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8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盈禎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：「(一)新臺幣(下同)103萬6,546元本金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3計算之利息，暨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44萬4,464元本金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23計算之利息，暨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」其第(一)項聲明，請求之本金及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(即115年3月15日)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之違約金為106萬4,063元；第(二)項聲明，請求之本金及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之違約金為45萬3,373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1萬7,436元(計算式均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28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7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聲明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小計
(一)	本金	103萬6,546元					103萬6,546元	106萬4,063元
	利息	同上	114年10月13日	115年3月15日	(154/365)	5.83%	2萬5,497元	
	違約金	同上	114年11月14日	同上	(122/365)	0.583%	2,020元	
(二)	本金	44萬4,464元					44萬4,464元	45萬3,373元
	利息	同上	114年11月6日	115年3月15日	(130/365)	5.23%	8,279元	
	違約金	同上	114年12月7日	同上	(99/365)	0.523%	630元	
合計								151萬7,436元